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18〕6号



关于成立学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成立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教办字〔2018〕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对校园环境的长效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组长：陈明人

副组长：左铮云 章德林 彭映梅 杜建强（常务）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督查室、党委宣传部、后勤保障处、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专设办公室，温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龚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

校园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的统筹和组织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文件，细化相关规则，建立规章制度，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成立督查工作小组，进行明查暗访，对落实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对负责人进行问责。

